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陳昌義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Faris Ibrahim Taha AYOUB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其規限下，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現有限額，以使本公司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經更新限額**」)，並特此授權董事授出不多於經更新限額之購

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就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經更新限額項下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顧旭

香港，2017年4月2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3.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17年5月27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應被視為撤銷。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載有有關上述通知所載第2、4、5、6及7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2016年年度報告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振豪先生、Faris Ibrahim Taha AYOUB先生及潘鐵珊先生。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